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3. 11. 15 文
檔號: 1113576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程凱麟
電　　話：(02)2311-7722#2833
電子郵件：kl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 字第 113106946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

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69465號

主旨：預告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8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聯絡人：程視察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3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klcheng@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事業廢水管理以改善地面水體關鍵水質項目，自九十九年起分階段與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擴大氨氮之管制業別，同時加嚴部分事業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濃度限值。為使受相關管制之業者能持續減排污染物質，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投入改善，爰增訂氨氮、鋅及錫等徵收項目，另就重金屬與氰化物等有害物質及硫氧化物，費率參照最新事業廢水污染當量邊際去除成本調整，促使業者強化減污。

為降低產業衝擊，引導業者逐年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並能符合淨零碳排、循環經濟等國際趨勢，增訂相關配套優惠措施，其一為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實施首年以五折徵收，優惠折扣採五年遞減，至第六年採全額徵收；其二為增訂業者投資具能資源化實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得申請費額抵減之機制。

衡諸各項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期程及徵收實務，本次修法同步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報繳期程、修正重大違規樣態其水污染防治費計算時之水質水量認定方式、增訂分期繳納與主管機關逕予核定相關規定，以強化徵收效能及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新增氨氮、鋅、錫為徵收項目，與其費率及開徵日期，並調整其他項目之費率及開徵日期；同時為降低產業衝擊，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之相關配套措施，增訂實施首年以五折徵收，採五年遞減，至第六年採全額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二、 新投資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得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費之抵減。（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 修正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水質計算方式；配合氨氮、鋅、錫徵收項目，增訂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計算之規定。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修正排放水質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 針對有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修正排放水量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半年水污染防治費之報繳期間，遞延三個月，改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及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辦理結算及停徵者，增訂主管機關可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費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 增訂應補繳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得依應繳金額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八、 為降低產業衝擊，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刪除）	依體例刪除條次。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	一、條次變更。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已於一百零八年起全數開徵，爰刪除原條文中分期徵收規定。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鋅、錫、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五、氨氮。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	一、條次變更。 二、重金屬污染物隨放流水排放至水體，其污染源集中於特定產業聚落排放，對河川水體品質、生物影響甚鉅；配合放流水標準逐步加嚴管制限值，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鋅、錫。 三、氨氮排放至水體後，消耗水中溶氧，轉換為硝酸鹽氮造成水質優養化，pH值偏鹼時氨氮

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該等項目之水質檢測結果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徵收項目或該行業別無第一項第五款適用之管制項目放流水標準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對於水生生物毒性增強，影響水體環境、生態與取水等用途甚鉅；依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目前河川氨氮達成率偏低；配合放流水標準漸次增加氨氮管制業別，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氨氮為徵收項目，徵收對象為放流水標準訂有氨氮管制限值之事業別。 四、為予明確檢具不含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之檢測報告，爰修正第二項。 五、為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徵收項目，並考量不同行業之管制項目具差異性，爰修正第三項。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費率參考國內事業廢水污染當量邊際去除成本，距今逾三十年；歷年資料顯示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氰化物）每年排放量達數公噸至數十公噸，目前費率不易達成經濟誘因，爰修正附表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及氰化物）及硫氧化物費率，並新訂鋅、錫及氨氮。

	第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依體例刪除條次。
第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八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下	第十一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frac{\sum C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	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frac{\sum C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	

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新投資於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通過且維持能資源化設施正常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 前項抵減申請文件應檢具基本資料、操作期間、效益評估步驟、能資源化效益評估成效、相關購置憑證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鼓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新投資於對水污染防治有效益之能資源化設施，得申請抵減水污染防制費費額。 三、第二項規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抵減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屬重大違規情形之一者，其水質計費方式應依違規樣態及個別水質項目，以符覈實原則，爰修正第二項。 三、因樣態眾多，依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爰新增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條文附表新增氨氮、鋅及錫徵收項目，考量新增徵收項目之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及檢驗特性，故氨氮、鋅比照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等，於第四項第一款明定其水質檢測申報值小於主管機關查核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計

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前項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主管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frac{\Sigma(Ci\times Qi)}{\Sigma Qi}$ 一、C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frac{\Sigma(Ci\times Qi)}{\Sigma Qi}$ 一、C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	算之規定；而錫則比照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等徵收項目，於第四項第二款明訂其水質檢測申報值小於主管機關查核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 五、隨分析儀器進步，方法偵測極限已逐漸降低，爰修正第七項。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屬重大違規情形之一者，當期水污染防治費之水量以「許可證登記之核准排放量」或「主管機關查核量」取高值計算，惟實務上易衍生以查獲一日違規而以「許可證登記之核准排放量」或「主管機關查核量」計算整期（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可能與實際排放情形差距大，且遠高於違規罰鍰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水量，其數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	形，亦與第四項得以實際水量核實計費之原則有違，為減少爭議及利於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水量計算方式。 三、第三項文字酌修，屬未取得許可證（文件）樣態者，無論是否情節重大，均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五項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因素文字，以符實需。

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因素，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一〇〇%-處理效率)× 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前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一〇〇%-處理效率)× 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前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條次變更。 二、歷年申報案件八成以上採定檢申報之水質或水量數據計算水污染防治費，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亦定期提報水質水量查核檢測資料予本部，作為核算水污染防治費依據。現行水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染防治費申報期間與業者定檢申報作業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彙整提報查核檢測資料之期間重疊。衡諸申報管理作業期程，爰將現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報繳前半年水污染防治費之作業期程，延後三個月，每年四月及十月申報繳納，以減輕審查負擔、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補繳差額爭議。
	第十七條　（刪除）	依體例刪除條次。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費額＝∑[（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前}$）i × 排放水量$_{變更前}$＋（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後}$）i × 排放水量$_{變更後}$]。 一、i：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第十八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費額＝∑[（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前}$）i × 排放水量$_{變更前}$＋（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後}$）i × 排放水量$_{變更後}$]。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第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海水排煙脫硫設	（三）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海水排煙脫硫設	

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者。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五、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六、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為使條文簡明，整併原第二項規定至第一項。 四、針對未依法繳納、未依規定計算、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者，增修第三款、第四款。

第二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須限期繳清差額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足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之差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移送行政執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輕應補繳高額水污染防治費之業者負擔，以提高報繳率，爰增訂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

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分期，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重大事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不在此限：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第二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條次變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	

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五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報或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因審查核算結果亦得適用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爰增訂相關文字。

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二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依體例刪除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施行日期						
		發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月○日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懸浮固體（SS）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鉛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鎳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銅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鋅	-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錫	-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總汞	31,25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鎘	6,25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總鉻	1,25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砷	1,25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氰化物	6,25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氨氮	-	40	50	60	65	75	8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0.64	0.77	0.90	1.02	1.15	1.28

現行規定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鋅、錫及氨氮費率，另為使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七項及氰化物）與硫氧化物之費率具削減污染之誘因，推估國內單位污染當量邊際去除成本後予以調整費率，並以水污染防治費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雙重政策管制工具，達污染物質之削減目的。

二、另為降低費率調整之產業衝擊，費率採實施後分五年逐步調升。

水去除排燃煤中硫氣化物氧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排燃煤中硫氣化物氧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